

夏河县卫生健康局 夏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夏河县水务局

夏卫健发〔2025〕26号

关于公示 2025 年第一季度夏河县生活 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州卫办发〔2023〕252号）文件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我县伊哥卷饼店、尕庄村028号、悦来饭馆、达麦山塘油口村四个点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夏河县生活饮用水水质抽样检测。经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审核，现申请将监测结果予以公示。

如无不妥，请予以公示。

- 附件： 1.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2 号
2.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4 号
3.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5 号
4.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31 号
5. 夏河县饮用水质信息公开(2025 年 3 月第 1 季度)
6. 夏河县城市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上报表
7. 水质常规指标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2 号

第 1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生活饮用水

送样单位：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检测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3 月 7 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第 2 页共 4 页

- 一、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检验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三、监督检验检测，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检测。
- 四、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六、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七、报告涂改无效。
- 八、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九、报告无“章”无效。

地 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浪格塘 3 号

电 话：(0941) 7125670

传 真：(0941) 7125670

邮政编码：747100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2

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

第3页共4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检测
保存条件	4℃	保质/存期	7天
生产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包装	灭菌袋+采样瓶
受检单位	伊哥卷饼店	样品数量	500mL+100mL
送样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样品编号	2025-03-002
收样日期	2025年3月3日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铁、锰、铜、铝、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砷、铬（六价）、氟化物、硝酸盐氮、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023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报告日期	2025年3月7日	检验日期	2025年3月3日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5	15	符合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1	符合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符合
pH值	7.71	6.5~8.5	符合
铁/（mg/L）	<0.05	0.3	符合
锰/（mg/L）	<0.05	0.1	符合
铝/（mg/L）	<0.008	0.2	符合
铜/（mg/L）	<0.02	1.0	符合
氯化物/（mg/L）	8.0	250	符合
硫酸盐/（mg/L）	10	250	符合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者:陈小娇

复核者:王小强

批准人:陈名基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2

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

第 4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检测
保存条件	4℃	保质/存期	7天
生产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包装	灭菌袋+采样瓶
受检单位	伊哥卷饼店	样品数量	500mL+100mL
送样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样品编号	2025-03-002
收样日期	2025年3月3日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铁、锰、铜、铝、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砷、铬（六价）、氟化物、硝酸盐氮、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023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报告日期	2025年3月7日	检验日期	2025年3月3日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98	1000	符合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228.2	450	符合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 (mg/L)	0.791	3	符合
氨氮 (以 N 计) / (mg/L)	<0.02	0.5	符合
砷/ (mg/L)	<0.01	0.01	符合
铬 (六价) / (mg/L)	<0.004	0.05	符合
氟化物/ (mg/L)	0.4	1.0	符合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0.5	10	符合
菌落总数/ (CFU/mL)	5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	不应检出	符合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1	不应检出	符合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2025年3月7日

检验检测者:陈少娇

复核者:王小兵

批准人:

陈少娇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4 号 第 1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生活饮用水

送样单位：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检测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3月7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第 2 页共 4 页

- 一、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检验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三、监督检验检测，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检测。
- 四、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六、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七、报告涂改无效。
- 八、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九、报告无“章”无效。

地 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浪格塘 3 号

电 话：(0941) 7125670

传 真：(0941) 7125670

邮政编码：747100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4

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

第3页共4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检测
保存条件	4℃	保质/存期	7天
生产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包装	灭菌袋+采样瓶
受检单位	尕庄村 028 号	样品数量	500mL+100mL
送样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样品编号	2025-03-004
收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铁、锰、铜、铝、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砷、铬（六价）、氟化物、硝酸盐氮、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023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检验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5	15	符合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1	符合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符合
pH 值	7.63	6.5~8.5	符合
铁/（mg/L）	<0.05	0.3	符合
锰/（mg/L）	<0.05	0.1	符合
铝/（mg/L）	<0.008	0.2	符合
铜/（mg/L）	<0.02	1.0	符合
氯化物/（mg/L）	8.0	250	符合
硫酸盐/（mg/L）	13	250	符合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者:陈小红

复核者:王小兵

批准人:陈小红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4

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有效

第 4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检测
保存条件	4℃	保质/存期	7天
生产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包装	灭菌袋+采样瓶
受检单位	尕庄村 028 号	样品数量	500mL+100mL
送样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样品编号	2025-03-004
收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铁、锰、铜、铝、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砷、铬（六价）、氟化物、硝酸盐氮、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023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检验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1	1000	符合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226.2	450	符合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 (mg/L)	0.628	3	符合
氨氮 (以 N 计) / (mg/L)	<0.02	0.5	符合
砷/ (mg/L)	<0.01	0.01	符合
铬 (六价) / (mg/L)	<0.004	0.05	符合
氟化物/ (mg/L)	0.6	1.0	符合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0.5	10	符合
菌落总数/ (CFU/mL)	8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	不应检出	符合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1	不应检出	符合

以



检验检测者 陈小红

复核者: 王小华

批准人: 陈小红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5 号 第 1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送样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检测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第 2 页共 4 页

- 一、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检验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三、监督检验检测，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检测。
- 四、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六、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七、报告涂改无效。
- 八、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九、报告无“章”无效。

地 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浪格塘 3 号

电 话：(0941) 7125670

传 真：(0941) 7125670

邮政编码：747100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5

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

第3页共4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检测
保存条件	4℃	保质/存期	7天
生产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包装	灭菌袋+采样瓶
受检单位	悦来饭馆	样品数量	500mL+100mL
送样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样品编号	2025-03-005
收样日期	2025年3月3日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铁、锰、铜、铝、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砷、铬（六价）、氟化物、硝酸盐氮、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023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报告日期	2025年3月7日	检验日期	2025年3月3日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5	15	符合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1	符合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符合
pH值	7.58	6.5~8.5	符合
铁/（mg/L）	<0.05	0.3	符合
锰/（mg/L）	<0.05	0.1	符合
铝/（mg/L）	<0.008	0.2	符合
铜/（mg/L）	<0.02	1.0	符合
氯化物/（mg/L）	6.0	250	符合
硫酸盐/（mg/L）	10	250	符合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者: 陈小婧

复核者: 王小英

批准人: 陈永芳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25

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

第 4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检测
保存条件	4℃	保质/存期	7天
生产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包装	灭菌袋+采样瓶
受检单位	悦来饭馆	样品数量	500mL+100mL
送样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样品编号	2025-03-005
收样日期	2025年3月3日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铁、锰、铜、铝、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砷、铬（六价）、氟化物、硝酸盐氮、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023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报告日期	2025年3月7日	检验日期	2025年3月3日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7	1000	符合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216.2	450	符合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 (mg/L)	1.221	3	符合
氨氮 (以 N 计) / (mg/L)	<0.02	0.5	符合
砷/ (mg/L)	<0.01	0.01	符合
铬 (六价) / (mg/L)	<0.004	0.05	符合
氟化物/ (mg/L)	0.2	1.0	符合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0.5	10	符合
菌落总数/ (CFU/mL)	7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	不应检出	符合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1	不应检出	符合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者: 陈小婷

复核者: 王小侠

批准人: 陈红琴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31 号

第 1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生活饮用水

送样单位：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检测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3 月 7 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第 2 页共 4 页

- 一、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检验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验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三、监督检验检测，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检测。
- 四、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六、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七、报告涂改无效。
- 八、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九、报告无“章”无效。

地 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浪格塘 3 号

电 话：(0941) 7125670

传 真：(0941) 7125670

邮政编码：747100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31

结 验 样 品 页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检测
保存条件	4℃	保质/存期	7天
生产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包 装	灭菌袋+采样瓶
受检单位	达麦山塘油口村	样 品 数 量	500mL+100mL
送样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样 品 编 号	2025-03-011
收样日期	2025年3月3日	样 品 性 状	无色透明液体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铁、锰、铜、铝、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砷、铬（六价）、氟化物、硝酸盐氮、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023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报告日期	2025年3月7日	检验日期	2025年3月3日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5	15	符合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1	符合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符合
pH值	7.46	6.5~8.5	符合
铁/（mg/L）	<0.05	0.3	符合
锰/（mg/L）	<0.05	0.1	符合
铝/（mg/L）	<0.008	0.2	符合
铜/（mg/L）	<0.02	1.0	符合
氯化物/（mg/L）	7.0	250	符合
硫酸盐/（mg/L）	12	250	符合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2025年3月7日

检验检测者:陈少芳

复核者:王小英

批准人:陈少芳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5-01-031

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

第 4 页共 4 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检测
保存条件	4℃	保质/存期	7天
生产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包装	灭菌袋+采样瓶
受检单位	达麦山塘油口村	样品数量	500mL+100mL
送样单位	夏河县自来水公司	样品编号	2025-03-011
收样日期	2025年3月3日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值、铁、锰、铜、铝、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砷、铬（六价）、氟化物、硝酸盐氮、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2023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报告日期	2025年3月7日	检验日期	2025年3月3日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9	1000	符合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214.2	450	符合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 (mg/L)	0.543	3	符合
氨氮 (以 N 计) / (mg/L)	<0.02	0.5	符合
砷/ (mg/L)	<0.01	0.01	符合
铬 (六价) / (mg/L)	<0.004	0.05	符合
氟化物/ (mg/L)	0.6	1.0	符合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0.5	10	符合
菌落总数/ (CFU/mL)	31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	不应检出	符合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1	不应检出	符合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者: 陈永峰

复核者: 王小华

批准人: 陈永峰

夏河县饮用水水质信息公开表(2025 年 3 月第 1 季度)

区 / 县	监测点地址	供水单位	采样类型	采样日期	采样单位	检测单位	水质状态	超标项目及 超标检测值	超标指标健康风险提 示及安全饮水建议
夏河县	伊哥卷饼店	夏河县自来水厂	末梢水	2025.3.3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格	无	无
夏河县	尕庄 028 号	夏河县自来水厂	末梢水	2025.3.3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格	无	无
夏河县	悦来饭馆	夏河县自来水厂	末梢水	2025.3.3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格	无	无
夏河县	达麦山塘油口村	达麦山塘饮水安全工程	末梢水	2025.3.3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格	无	无

注：末梢水水质监测点位共 11 个，其中城镇 10 个，农村 1 个；监测项目：常规指标（详细列明各项监测指标），共 22 项。

夏河县城市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上报表

监测类型：☒ 常规监测 ☐ 全分析监测

第 1 月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份数	达标份数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10	10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 或 CFU/100mL)		
3	菌落总数/(MPN/mL 或 CFU/mL)	10	10
二、毒理指标			
4	砷/(mg/L)	10	10
5	镉/(mg/L)	/	/
6	铬(六价)/(mg/L)	10	10
7	铅/(mg/L)	无	无
8	汞/(mg/L)	无	无
9	氰化物/(mg/L)	无	无
10	氟化物/(mg/L)	10	10
11	硝酸盐(以 N 计)/(mg/L)	10	10
12	三氯甲烷/(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15	三溴甲烷/(m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17	二氯乙酸/(mg/L)		
18	三氯乙酸/(mg/L)		
19	溴酸盐/(mg/L)		
20	亚氯酸盐/(mg/L)		
21	氯酸盐/(mg/L)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0	10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0	10

24	臭和味	10	10
25	肉眼可见物	10	10
26	pH	10	10
27	铝/ (mg/L)	10	10
28	铁/ (mg/L)	10	10
29	锰/ (mg/L)	10	10
30	铜/ (mg/L)	10	10
31	锌/ (mg/L)	/	/
32	氯化物/ (mg/L)	10	10
33	硫酸盐/ (mg/L)	10	10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	10
35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 (mg/L)	10	10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 (mg/L)	10	10
37	氨 (以 N 计) / (mg/L)	10	10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五、消毒剂指标			
40	游离氯		
41	总氯		
42	臭氧		
43	二氧化氯		

注：指标未检测，请填写“/”无检测能力，请填写“无”。

责任报告人：孟亚宁

联系电话：0941-7126495

报告单位：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时间：2025年1月13日



夏河县城市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上报表

监测类型：☒ 常规监测 ☐ 全分析监测

第 2 月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份数	达标份数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10	10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 或 CFU/100mL)		
3	菌落总数/(MPN/mL 或 CFU/mL)	10	10
二、毒理指标			
4	砷/(mg/L)	10	10
5	镉/(mg/L)	/	/
6	铬(六价)/(mg/L)	10	10
7	铅/(mg/L)	无	无
8	汞/(mg/L)	无	无
9	氰化物/(mg/L)	无	无
10	氟化物/(mg/L)	10	10
11	硝酸盐(以 N 计)/(mg/L)	10	10
12	三氯甲烷/(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15	三溴甲烷/(m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17	二氯乙酸/(mg/L)		
18	三氯乙酸/(mg/L)		
19	溴酸盐/(mg/L)		
20	亚氯酸盐/(mg/L)		
21	氯酸盐/(mg/L)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0	10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0	10

24	臭和味	10	10
25	肉眼可见物	10	10
26	pH	10	10
27	铝/ (mg/L)	10	10
28	铁/ (mg/L)	10	10
29	锰/ (mg/L)	10	10
30	铜/ (mg/L)	10	10
31	锌/ (mg/L)	/	/
32	氯化物/ (mg/L)	10	10
33	硫酸盐/ (mg/L)	10	10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	10
35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 (mg/L)	10	10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 (mg/L)	10	10
37	氨 (以 N 计) / (mg/L)	10	10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五、消毒剂指标			
40	游离氯		
41	总氯		
42	臭氧		
43	二氧化氯		

注：指标未检测，请填写“/”；无检测能力，请填写“无”。

责任报告人：孟亚宁 联系电话：0941-7126495

报告单位：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时间：2025年2月17日

夏河县农村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上报表

监测类型：☒ 常规监测 ☐ 全分析监测

第 3 月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份数	达标份数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1	1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 或 CFU/100mL)		
3	菌落总数/(MPN/mL 或 CFU/mL)	1	1
二、毒理指标			
4	砷/(mg/L)	1	1
5	镉/(mg/L)	/	/
6	铬(六价)/(mg/L)	1	1
7	铅/(mg/L)	无	无
8	汞/(mg/L)	无	无
9	氟化物/(mg/L)	无	无
10	氟化物/(mg/L)	1	1
11	硝酸盐(以 N 计)/(mg/L)	1	1
12	三氯甲烷/(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15	三溴甲烷/(m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17	二氯乙酸/(mg/L)		
18	三氯乙酸/(mg/L)		
19	溴酸盐/(mg/L)		
20	亚氯酸盐/(mg/L)		
21	氯酸盐/(mg/L)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	1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1

24	臭和味	1	1
25	肉眼可见物	1	1
26	pH	1	1
27	铝/ (mg/L)	1	1
28	铁/ (mg/L)	1	1
29	锰/ (mg/L)	1	1
30	铜/ (mg/L)	1	1
31	锌/ (mg/L)	/	/
32	氯化物/ (mg/L)	1	1
33	硫酸盐/ (mg/L)	1	1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	1
35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 (mg/L)	1	1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 (mg/L)	1	1
37	氨 (以 N 计) / (mg/L)	1	1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五、消毒剂指标			
40	游离氯		
41	总氯		
42	臭氧		
43	二氧化氯		

注：指标未检测，请填写“/”；无检测能力，请填写“无”。

责任报告人：孟亚宁

联系电话：0941-7126495

报告单位：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时间：2025年3月7日

夏河 县城市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上报表

监测类型：√☐常规监测 ☐全分析监测

第 3 月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份数	达标份数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10	10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 或 CFU/100mL)		
3	菌落总数/(MPN/mL 或 CFU/mL)	10	10
二、毒理指标			
4	砷/(mg/L)	10	10
5	镉/(mg/L)	/	/
6	铬(六价)/(mg/L)	10	10
7	铅/(mg/L)	无	无
8	汞/(mg/L)	无	无
9	氰化物/(mg/L)	无	无
10	氟化物/(mg/L)	10	10
11	硝酸盐(以 N 计)/(mg/L)	10	10
12	三氯甲烷/(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15	三溴甲烷/(m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17	二氯乙酸/(mg/L)		
18	三氯乙酸/(mg/L)		
19	溴酸盐/(mg/L)		
20	亚氯酸盐/(mg/L)		
21	氯酸盐/(mg/L)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0	10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0	10

24	臭和味	10	10
25	肉眼可见物	10	10
26	pH	10	10
27	铝/ (mg/L)	10	10
28	铁/ (mg/L)	10	10
29	锰/ (mg/L)	10	10
30	铜/ (mg/L)	10	10
31	锌/ (mg/L)	/	/
32	氯化物/ (mg/L)	10	10
33	硫酸盐/ (mg/L)	10	10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	10
35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 (mg/L)	10	10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 (mg/L)	10	10
37	氨 (以 N 计) / (mg/L)	10	10
四、放射性指标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五、消毒剂指标			
40	游离氯		
41	总氯		
42	臭氧		
43	二氧化氯		

注：指标未检测，请填写“/”；无检测能力，请填写“无”。

责任报告人：孟亚宁

联系电话：0941-7126495

报告单位：夏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告时间：2025年3月7日

水质常规指标

指 标	限 值
1.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 /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应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群 /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应检出
菌落总数 / (CFU/ml)	100
2. 毒理指标	
砷 / (mg/L)	0.01
铬 (六价) / (mg/L)	0.05
氟化物 / (mg/L)	1.0
硝酸盐氮 (以 N 计) / (mg/L)	10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	15
浑浊度 (散射浑浊度单位) / NTU	1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6.5—8.5
铝 / (mg/L)	0.2
铁 / (mg/L)	0.3
锰 / (mg/L)	0.1
铜 / (mg/L)	1.0
氨 (以 N 计) / (mg/L)	0.5
氯化物 / (mg/L)	250
硫酸盐 / (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100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450
耗氧量	3